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2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石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9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4,4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